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67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邢 男，汉族，1979年2月26日生，
身份证记载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6月21日生，身
份证记载住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

被执行人：魏 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8月22日生，身
份证记载住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3民初
23248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张 、魏 发
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
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拍卖被执行人
张 魏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兴路528弄1
号802室的房屋，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
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张 、魏 名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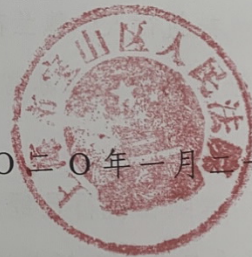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、魏 所有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兴路 528 弄 1 号 8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曲劲松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明旭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